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6

债券代码：113582

债券简称：火炬转债

转股代码：191582

转股简称：火炬转股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人数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鉴于原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取消拟向上述 4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0.41 万股。因此，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52 人调整为 148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3.90 万股调整 83.49 万股。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1年3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二）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4月11日。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4月21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1年5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原拟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取消拟向上述4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0.41万股。

公司于2021年5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52人调整为148人，授予数量由83.90万股调整为83.49万股。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及公司本次授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权激

励授予日的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本次授予的条件均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合法、有效。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权授予登记等事项。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认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及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火炬电子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火炬电子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火炬电子关于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火炬电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火炬电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